

## 113 年新興計畫申請類別及補助原則

類型	前瞻發展型計畫	先期研究型計畫
目的	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、提升本校科技水準，並希望教師跨領域合作，組成學術研究創新團隊，提升跨域合作，發展前瞻轉型計畫。	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、提升本校科技水準，並鼓勵教師創新研究，提升研究質與量之具體效益，強化研究之先期計畫。
申請資格	1. 計畫團隊除主持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副教授級以上人員外，其餘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（含校基及專案教師）組成。 2. 成員可跨院系所，如有新進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且任教未滿 3 年者更佳。	計畫團隊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（含校基及專案教師）組成，成員可跨院系所，並自行推派其中 1 人為主持人。
計畫期程（學年度）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經費來源	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並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。	
補助經費	約佔總經費 60~75%	約佔總經費 25%~40%
補助原則	1. 以計畫主持人為提案單位，同一計畫主持人每類補助以 3 年為限。 2. 資本門以 20%、經常門以 80% 為原則之比率編列，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，補助額度由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委員會決定之。	
經費編列及核銷	1. 經費執行控管由計畫主持人負責，並依本校核銷作業程序辦理。 2. 本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、出國旅費及國外學者來台費用；資本門以使用於研究相關計畫性設備之購置為主，不得編列購置筆電、電腦、伺服器、投影機、攝影機、相機等項目。	
核定件數	每年最多 3 案。	每年最多 8 案。
審核原則	初審：國研處彙整後，送外審委員審查。 複審：外審結果送請學術發展審查小組會議審議，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補助額度。	
成效考核	1. 成果報告書於補助當學年度 5 月底前繳交 1 份及電子檔交予本處，送至學術發展審查小組會議審核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成效。 2. 評核結果將作為未來申請下一期新興計畫之參考依據。	
計畫結案	1. 如有特殊情形，結案報告繳交期限得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延長一個月。 2. 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，視同計畫中止，應繳回所請領且尚未執行完畢之補助經費，且於計畫期滿翌日起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	